

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大额定期存款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人： 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朝慧王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华文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4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大额定期存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属性：非政府采购

最低限价：定期存单年利率最低限价为 1.3%，且报价不得突破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采购需求：资金规模人民币 2000 万元，定期方式为单位大额定期存单，期限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委托被授权人参与，则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东台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以及盐城市级分行在东台设有办事机构；

(4) 供应商（或其上级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至在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该项目公告下方自行下载获取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楼（北区）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楼（北区）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是/否）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是。【如接受，则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8号

联系方式：158510376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商铺12-104号

联系方式：13655111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陈先生

电话：15851037642、13655111522

2025年12月4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	名称：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8号 联系方式：1585103764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商铺12-104号 联系方式：13655111522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大额定期存款项目
1.2.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存款2000万元
1.2.2	最高限价（如有）	详见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满足下列要求：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通过网上澄清的时间	提疑：2025年12月3日11点（北京时间） 答疑：2025年12月3日18点（北京时间）
2.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2.3	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一年 履行地点：东台
2.4.1	质量保证期	—/—
3.3.1	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	—/—
3.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	—/—
3.4.1	谈判保证金	—/—元
3.5.1	响应有效期	60天
3.9.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1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5.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5.7.1	评审成交方法	最高评审价法
5.10.1	质疑受理部门	名称：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8号 联系方式：15851037642
5.10.2	项目主管部门	名称：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8号 联系方式：15851037642

1、总则

1.1 采购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拟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和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中的采购。

1.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5 谈判文件的组成

1.5.1 谈判文件包括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件三部分组成。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本谈判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邮箱dtxhzb@163.com提出，并电话联系本采购项目联系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时间通过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txhzb.com）网上澄清、修改或补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要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供应商的疑问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书面文件为准。谈判文件以外内容，不予答复。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

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的大额定期存款资金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定期方式为单位大额定期存单。

2.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履行期限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构成响应文件的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期）；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⑥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养老保险可以为上级部门缴纳）；

⑦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行查询，附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⑧供应商（或其上级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2) 报价表；

(3) 响应函；

注：1) 以上(1)-(3)项材料须按顺序进行排列。

2)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无须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3) 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无关的资料不要求提供。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

3.2.2 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3.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谈判保证金

参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响应有效期

3.5.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

3.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6.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近期”是指近两年以来的任一时间段。

3.7 响应文件签署

3.7.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保持一致，局部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7.2 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书面声明、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放投标文件正本中。

3.7.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按3.1响应文件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时间，须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3.9 响应文件的提交、开标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绝接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盖章的；
-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4、开标及资格审查

4.1 开标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准备

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4.3 开标流程

4.3.1 宣布开标纪律；

4.3.2 公布供应商名称及标书提交情况；

4.3.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4.3.6 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7 公布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4.3.8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指定时间段内提交最后报价表；

4.3.9 开标流程结束。

4.4 资格审查

4.4.1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4.4.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评审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5.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5.1.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 保密

5.2.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

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或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3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评审

5.3.1 符合性检查。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参与后续评审。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联系被授权人，要求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3.3 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 谈判

5.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被授权人须保持联系电话（手机）的畅通。

5.4.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 最后报价

5.5.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主持人公布的初始时间计算15分钟内按“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最后报价表”的格式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5.2 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未按照主持人公布的初始时间计算15分钟内将最后报价书面提交的，谈判小组将默认其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一致。如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则最后报价无效，将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5.6 比较与评价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当所有最后报价均与最低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7 确定成交供应商

5.7.1 本次谈判活动的评审成交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2 最高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出现最后报价最高价相同，则由相同报价供应商现场进行在次报价，如仍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7.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7.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

5.8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和废标条款

5.8.1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谈判报价超出最低限价的；
- (4) 被授权人无法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由被授权人参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0) 响应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相关条款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检验标准等低于谈判文件规定指标、要求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谈判小组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 (13) 组成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8.2 废标条款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9 合同授予

5.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9.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10 质疑和投诉

5.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质疑函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5.1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

受理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大额定期存款项目
报 价	我行愿以年利率____%作为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利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我承认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号码（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大额定期存款项目
报 价	我行愿以年利率_____%作为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利率。

注：本表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采用，可提前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备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负责通过网络支付系统提交支付申请;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网络支付指令或开具的银行支付票据, 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资金直接支付业务, 定期向甲方报告资金收付的情况, 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

(二)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 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1小时内到账, 跨行支付6小时内到账。并能从资金安全和网络安全两方面切实保障支付资金的汇划安全;

(三)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反馈, 提供方便的电子化实时查询, 具备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 内部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完善, 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五) 配备专门人员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六)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七) 在服务期限内, 采用存款利率计息; 以年利率____%作为东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存款利率。

(八) 承担因甲方业务需要而担负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 因乙方过错造成资金延迟拨付、错划、误划、漏划, 或者故意延迟不执行甲方委托事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三) 乙方如不履行协议,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大额定期存款银行资格, 甲方将撤销所有在乙方开设的专有账户, 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有关相关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五)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如遇协议期内乙方发生重大管理问题，则甲方有权临时终止协议；

(二)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乙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存款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四)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